

促進種族平等 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

入境事務處

入境事務處會按一視同仁的原則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，並以尊重、體恤和關懷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市民，不會因其殘疾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崗位、種族、國籍或宗教而有差異。

有關服務

- 本處執行出入境管制，並致力為市民提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服務，如個人證件、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等。

現行措施

- 本處使用中文及/或英文提供服務。
- 本處以中文及/或英文印製部門資料單張、申請表，供市民索取；而部門網頁所載的資料亦中英兼備。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，部份資料（例如說明書、申請表、個人權利告示等）亦會翻譯成其他語言，以供參考。
- 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，本處會安排傳譯服務。
- 在執行出入境管制時，本處人員會確保與不同族裔人士保持有效溝通。而在旅客被拒入境時，向旅客發出的相關通知書亦備有多國語文的版本，以確保被拒入境的不同族裔人士能明白與他們相關的出入境政策。
- 本處安排員工接受有關平等機會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相關事宜的培訓。
- 本處透過講座、探訪及訓練活動等，接觸更多不同族裔兒童及年輕人。

- 日後工作評估
- 本處會不時檢討服務，並考慮市民和員工的意見及建議，在有需要及情況合適時進一步提升服務。此外，為深入了解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本處亦會收集有關「傳譯／翻譯服務需要」及「選用的語言」（除中文及英文）的資料，以監察服務使用者是否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，並助本處持續改善服務。

就有關本處促進種族平等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的查詢，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總入境事務主任（管理審核）鍾慧雯女士：

電話：2829 4141 或 2829 4142；或
傳真：2827 0662；或
電郵：enquiry@immd.gov.hk；或
郵寄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

入境事務處

二零二四年二月